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长江养老-华北制药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2017-2)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发行的华北制药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华北制药债权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保险资金受托管理人长江养老签署协议，由本公司出资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华北制药债权计划”，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该交易为本公司作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委托人的正常投资行为，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北制药债权计划”投资于华北制药新制剂和新兴头孢系列产品（制剂）项目，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产品资产形成的收入作为债权计划收益。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长江养老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 7 楼 A 区、B 区

法定代表人：苏罡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760.9889 万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华北制药债权计划”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华北制药债权计划”根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及定价政策。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华北制药债权计划”发行份额 3000 万份，每份金额 100 元。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实际买入 30 万份，总计金额 0.3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为人民币现金结算，本公司应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将交易协议规定的价款一次性地划入长江养老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认购“华北制药债权计划”的交易协议，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履行期限与债权计划存续时间相同，期限 3+2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 年 1 月 4 日，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各组合配置“华北制药债权计划”的议案进行了通讯表决，议案获全票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6 年 12 月 22 日，长江养老投资管理部（四部）发起“华北制药债权计划”投资建议，由风险管理部门出具合规与风险管理审查意见书，针对“华北制药债权计划”的融资主体资质、债项评级、投资期限、主要风险点进行分析和提示。2017 年 1 月 4 日，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组合配置“华北制药债权计划”的议案进行临时通讯表决，认为该产品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投资风险可控，达到公司投资要求，全票通过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